

劳改法学教程

邵名正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劳改法学教程

邵名正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劳改法学教程

邵名正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10印张 210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545—1/D·487

印数：2000 定价：2.40元

说 明

为适应我校法律系本科教学的需要，根据校教材编审委员会的安排，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注意吸收本学科科研新成果的基础上，由劳改法教研室从事劳改法学教学的教师，共同编写了这本《劳改法学教程》。本教程由邵名正主编，兰洁、许章润任副主编。撰稿人及其分工：

邵名正 第一、七章

许章润 第二、五章

周明东 第三章

郭颖慧 第四章第一、二、三节

赵宝成 第四章第四、五、六节

兰洁 第六、九章

王顺安 第八章第一、二、三节

赖修桂 第八章第四、五、六节

由于时间仓促，掌握的资料有限，缺点在所难免，请同学们在过程中积极提供修改意见，并请其他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一九九一年七月

《劳改法学教程》目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概说.....	(1)
一、劳动改造法学概念.....	(1)
二、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学科性质与地位.....	(8)
一、劳动改造法学的学科性质.....	(8)
二、劳动改造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11)
第三节 劳动改造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	(15)
一、无产阶级改造社会与人类的唯物史观.....	(15)
二、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政策思想.....	(16)
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思想.....	(17)
四、唯物辩证的劳动学说.....	(19)
第四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方法.....	(20)
一、经验概括.....	(23)
二、观察与实验.....	(24)
三、统计分析.....	(25)
四、比较借鉴.....	(26)
第二章 行刑的一般原理	(28)
第一节 概说.....	(28)
一、行刑概念.....	(28)
二、行刑方式.....	(30)
第二节 行刑目的与行刑权.....	(32)

一、行刑目的·····	(32)
二、行刑权·····	(35)
第三节 行刑过程·····	(37)
一、行刑过程的概念·····	(37)
二、行刑过程的基本矛盾·····	(38)
第四节 行刑原则·····	(42)
一、行刑原则的概念及其确立依据·····	(42)
二、行刑原则·····	(43)
第三章 劳动改造机关·····	(53)
第一节 概说·····	(53)
一、监狱的概念·····	(53)
二、监狱的特性·····	(54)
三、监狱的种类·····	(56)
第二节 劳改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57)
一、劳改机关的性质·····	(57)
二、劳改机关的任务·····	(59)
第三节 劳改机关的设置和地位·····	(62)
一、劳改机关的设置·····	(62)
二、劳改机关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66)
第四节 劳改机关的功能·····	(70)
一、惩罚功能·····	(70)
二、矫正功能·····	(70)
三、安定功能·····	(71)
四、经济功能·····	(72)
第五节 监管人员·····	(73)
一、监管人员的概念·····	(73)
二、监管人员的法律地位·····	(73)

三、监管人员的职业道德·····	(75)
四、监管人员的素质·····	(76)
第四章 罪 犯·····	(77)
第一节 概说·····	(77)
一、罪犯的概念·····	(77)
二、罪犯构成·····	(78)
三、罪犯类型·····	(82)
第二节 罪犯的法律地位·····	(87)
一、罪犯的权利·····	(87)
二、罪犯的义务·····	(91)
三、罪犯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93)
第三节 罪犯的需要结构·····	(94)
一、罪犯的基本需要·····	(94)
二、罪犯需要结构方式及其变化·····	(95)
三、罪犯需要的特点·····	(99)
四、罪犯需要的动因导向·····	(100)
第四节 罪犯的反社会性·····	(102)
一、罪犯反社会性的概念·····	(102)
二、罪犯反社会性的人格表现·····	(103)
三、罪犯反社会性的外化形态与狱中表现·····	(106)
四、罪犯反社会性的形成与消退·····	(108)
第五节 罪犯群体·····	(110)
一、罪犯群体的概念与特征·····	(110)
二、罪犯群体结构与过程·····	(111)
三、罪犯群体非正式结构的功能与罪犯群体的良 性建设·····	(118)
第六节 罪犯亚文化·····	(119)

一、罪犯亚文化的概念·····	(119)
二、罪犯亚文化现象·····	(121)
三、罪犯亚文化的生成与功能·····	(129)
四、罪犯亚文化的学习与内化·····	(132)
第五章 劳动改造 ·····	(134)
第一节 概说·····	(134)
一、劳动改造的概念·····	(134)
二、中、外监狱劳役的一般情况·····	(135)
三、劳动改造的特性·····	(136)
四、劳动改造的特征·····	(140)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功能·····	(141)
一、践履功能·····	(141)
二、德育功能·····	(144)
三、培训功能·····	(147)
第三节 协调生产和改造的关系·····	(148)
一、劳动改造与劳改生产·····	(149)
二、劳动改造与劳改经济·····	(152)
第四节 劳动改造及其功能的生成、作用机制与基 本依据·····	(158)
一、劳动改造罪犯的哲学依据·····	(158)
二、劳动改造罪犯的历史唯物主义劳动学说依 据·····	(168)
三、劳动改造罪犯的心理依据和生理机制·····	(173)
四、劳动改造罪犯的客观基础和条件·····	(177)
第六章 教育改造 ·····	(178)
第一节 概说·····	(178)
一、教育改造的概念·····	(178)

二、教育改造的特性·····	(182)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功能·····	(185)
一、转化功能·····	(185)
二、矫正功能·····	(189)
三、感化功能·····	(189)
四、塑造功能·····	(190)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内容·····	(191)
一、教育改造内容确定的依据·····	(191)
二、教育改造的诸项内容·····	(192)
第四节 分类教育·····	(201)
一、分类教育划分的原则和标准·····	(201)
二、分类教育的作用·····	(203)
三、分类教育的特点·····	(204)
第五节 教育改造的实施原则与形式·····	(208)
一、教育改造的实施原则·····	(208)
二、教育改造的实施形式·····	(212)
第七章 行刑制度·····	(216)
第一节 概说·····	(216)
一、行刑制度的概念·····	(216)
二、行刑制度与狱改管理的区别·····	(217)
第二节 收押制度·····	(219)
一、收押的概念·····	(219)
二、收押的法律文书必须完备·····	(220)
三、严格审查不予收押的对象·····	(220)
四、监外执行罪犯的重新收监执行·····	(221)
五、对收押罪犯的检查·····	(222)
第三节 减刑制度·····	(222)

一、减刑的概念和条件·····	(222)
二、减刑的程序·····	(223)
第四节 假释制度·····	(228)
一、假释的概念和条件·····	(228)
二、假释的程序·····	(229)
三、假释考验期·····	(230)
第五节 特赦制度·····	(231)
一、特赦的概念和特点·····	(231)
二、特赦的条件·····	(232)
三、特赦的决定机关·····	(233)
四、特赦的执行机关·····	(233)
第六节 又犯罪处理制度·····	(234)
一、又犯罪的概念·····	(234)
二、又犯罪处理程序·····	(234)
第七节 申诉制度·····	(236)
一、申诉的概念·····	(236)
二、处理犯人申诉的原则和程序·····	(236)
第八节 保外就医制度·····	(238)
一、保外就医的概念·····	(238)
二、保外就医的处理程序·····	(239)
第九节 罪犯死亡处理制度·····	(240)
一、罪犯死亡处理的概念·····	(240)
二、罪犯死亡处理的程序·····	(240)
第十节 刑满释放制度·····	(241)
一、刑满释放的概念·····	(241)
二、刑满释放的处理程序·····	(242)
第八章 狱政管理·····	(244)

第一节 概说	(244)
一、狱政管理的概念和特性	(244)
二、狱政管理的任务	(245)
第二节 狱政管理的功能	(248)
一、监控功能	(248)
二、惩戒功能	(248)
三、保障功能	(249)
四、矫正功能	(249)
第三节 狱政管理的原则	(251)
一、依法管理原则	(251)
二、严格管理原则	(252)
三、直接管理原则	(253)
四、文明管理原则	(254)
五、科学管理原则	(255)
第四节 狱政管理制度	(256)
一、分级递进管理制	(256)
二、警戒制度	(258)
三、戒(警)具的使用与禁闭制度	(260)
四、接见、通讯、邮汇制度	(262)
五、使用犯人制度	(264)
六、生活卫生制度	(265)
七、犯人财物管理与档案管理制度	(268)
第五节 狱内侦查	(269)
一、概说	(269)
二、狱内犯罪的心理、行为特征	(274)
三、狱内侦查的防范	(276)
四、狱内侦查的调查研究	(277)

五、狱内侦查的现场勘查·····	(279)
六、狱内专案侦察·····	(279)
第六节 对罪犯的考核奖罚·····	(282)
一、考核奖罚的原则·····	(282)
二、考核的内容和方法·····	(283)
三、奖罚的类别、条件和程序·····	(285)
第九章 刑释人员的社会保护·····	(288)
第一节 概 说·····	(288)
一、刑释人员社会保护的意義·····	(288)
二、刑释人员社会保护的历史发展·····	(290)
第二节 刑释人员社会保护的内容·····	(296)
一、消除社会歧视心理·····	(296)
二、就业安置·····	(297)
三、立法与司法保护·····	(301)
四、教育与管理·····	(302)
五、就学安排·····	(304)
第三节 刑释人员重返社会追踪调查与评估·····	(304)
一、刑释人员重返社会追踪调查与评估的意義·····	(304)
二、追踪调查与评估的方法·····	(306)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概 说

一、劳动改造法学概念

劳动改造法学是一门研究劳动改造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与改造的科学。

这一概念有以下含义：

一是，劳动改造法学只限于研究监禁刑罚执行。我国的刑罚分为监禁刑罚和非监禁刑罚两种，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为监禁刑罚，管制、罚金、没收财产、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为非监禁刑罚。研究监禁刑罚和非监禁刑罚的刑事执行法学，由于条件还不成熟，目前还未形成为一门刑事法学的独立学科。根据我国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含宣告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除管制和死刑立即执行外，其他主刑都属于监禁刑罚的范畴。社会危害性大小和刑罚严厉程度是监禁刑罚不同于非监禁刑罚的重要标志。作为研究监禁刑罚执行的劳动改造法学，由于承担其刑罚执行主干部分的研究任务，因而在我国刑事法学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二是，劳动改造法学研究监禁刑罚执行中的劳动改造法律关系。劳动改造法律关系是根据有关的法律规范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它的产生、变更或消灭，依赖于劳动

改造法律规范。在揭露、证实、矫正犯罪过程中，依照刑事法律规范而形成的实体性刑事法律关系、程序性刑事法律关系、执行性刑事法律关系，不仅法律关系的参与人不同，而且法律关系也有着相对比较单一和较为复杂的区别。作为执行性刑事法律关系主要表现形态的劳动改造法律关系，虽然劳动改造机关和罪犯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但由于劳改机关是行刑者，而罪犯则是受刑者，地位不对等，劳改机关处于刑罚执行的主导地位。从劳改机关依法行刑活动所产生的狱内行政法律关系来看，劳改机关是管理者，罪犯是被管理者，作为管理者一方的劳改机关居于主导地位。劳改机关在劳动改造法律关系中的主导地位，与公安、检察、法院在实体性法律关系和程序性法律关系中的主导地位，都是我国刑事法律规范明确规定的，是不能相互取代的。认识和揭示劳改机关在劳动改造法律关系中的主导地位，有助于理解和把握劳动改造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因为我国刑罚目的的实现，刑罚手段的调适运用、劳动改造政策、方针和有关劳动改造法律的贯彻执行，都取决于劳改机关主导作用发挥的水平和效能，这也是劳动改造法学概念把劳改机关在劳动改造法律中居于主导地位，作为其重要含义之所在。当然我们这样说，丝毫不意味着忽视对劳动改造法律关系的另一主体——罪犯，以及劳动改造法律关系客体等的研究，相反，只有紧紧把握住劳改机关在劳动改造法律关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这一核心，才能准确而又恰当地加强对劳动改造法律关系其他方面的研究。

三是，劳动改造法学研究惩罚与改造罪犯的客观规律。劳动改造法学实际上是一门研究对监禁刑罚处罚罪犯如何执行刑罚的学问，从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把劳动改造法学称

之为行刑法学、监禁刑罚执行法学，或者是监狱学。由于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历史使命指引着对判处监禁刑罚的罪犯不能单纯惩罚，而应把惩罚与改造有机地结合起来，并为铸造社会所需要的新人寻求最佳的结合形式。在人类监狱史上，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监狱，对罪犯只讲惩罚，不讲改造，惩罚与改造处于严重的对立状态。资本主义社会的监狱，对罪犯不仅强调惩罚，而且基于维护资本主义统治秩序的需要，也提出了矫正罪犯的诸多主张，但由于资本主义制度固疾的影响和作用，付诸实践时，惩罚与改造这两者之间往往处于分离状态。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狱，才有可能将惩罚与改造这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为人类数千年监狱史上未曾解决的这一根本性问题找到了正确的答案，开阔着更加广泛的发展道路。劳动改造法学作为我国刑事法学的一门独立学科，其任务就在于根据劳动改造立法和改造罪犯的实践，探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判处监禁刑罚的罪犯，实施惩罚与改造的客观发展规律，不断寻求并发展丰富惩罚与改造相结合的结构、形式及其内容，以达到最大限度地化害为利的目的，为社会输送经过重新铸造的大批有用之材，并把它作为劳动改造法学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劳动改造法学作为研究惩罚与改造罪犯的行刑法学的学科性质，是由刑事法学的分工所决定的，也是定罪量刑的实体法学（刑法学）和程序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所不能包容和代替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把劳动改造法学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看成是处于同一层次的刑事法学的专门学科。

二、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科学都有其特殊的研究对象，而研究对象是由该科

学涉猎的某一现象的领域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决定的。刑罚执行过程中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这一特殊矛盾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就是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我国的劳动改造立法，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就是对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这一特殊矛盾的表现形态，以及解决这一矛盾的方式方法所作的法律规定。刑罚执行机关所进行的活动，实际上是依照劳动改造法律的规定，所进行的改造罪犯的实践活动。基于以上认识，我们把劳动改造法学看成是一门对劳动改造立法和改造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这也就决定了劳动改造法学不仅要對现行的劳动改造立法作出科学的解释，对健全和完善劳动改造立法提出科学预想和系统论证，而且应着力于执法实践的理论研究，注视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的产生和发展，强化超前性理论研究，以充分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不论是对劳动改造立法的研究，还是对执法实践活动的研究，都是围绕着惩罚与改造罪犯这一劳动改造法学最基本的研究对象而展开的。

劳动改造法学的具体研究对象，是一个较为复杂的体系。因为监禁刑罚是在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下，在一个与社会既隔绝又有联系的较为封闭的系统里完成的，虽然劳动改造法律关系贯穿于惩罚与改造的全过程，但当某些罪犯具备刑罚变更执行的条件时，就会产生实体性刑事法律关系和程序性刑事法律关系；而作为保证刑罚准确有效执行的狱内行政管理活动所产生的行政法律关系，则是随着劳动改造法律关系的产生而产生的，罪犯作为一个公民，在服刑期间还因继承、婚姻、知识产权等和社会上的公民或劳改机关产生民事法律关系问题，等等。由上可以看出，在惩罚与改造的过程中，既涉及刑事法律关系问题，又涉及行政法律关系和民事

法律关系问题，而所有这些问题，劳动改造的法律、法规、条例、细则都有明确的规定，劳动改造法学都应作为对象加以研究。概括起来，劳动改造法学的具体研究对象主要是以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

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就把生产劳动看成是罪犯“悔过自新的唯一手段”^①，并且反对对犯人实施单纯而又残酷的刑罚处罚，使之“受到牲畜一样的待遇”^②，认为“这是期望于社会主义者的最低限度的东西”^③。俄国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后不久，列宁就提出了“改造可以改造好的人”的著名指示，并领导苏维埃国家开创了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劳动改造罪犯的伟大实践。毛泽东同志在不断总结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劳动改造罪犯是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伟大光荣事业重要组成部分的论断，精辟地论述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绝大多数罪犯可以改造好的根本条件和具体条件，并为劳动改造罪犯制订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和方法，创立了富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改造制度，引导我国劳动改造事业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大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改造理论的科学内容。我们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理论的目的，就在于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便在正确思想的指导下，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惩罚与改造罪犯的客观进程以及变化发展的规律，不断地健全和完善劳动改造立法，使

注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页。